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2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 4 月 20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0736 號核備

一、依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以下簡稱本章則）第二點辦理。

二、目的：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帆船裁判制度，提高我國帆船裁判素質，培養帆船裁判人才，提升我國帆船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本會各級帆船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四、實施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實施方式：

（一）單一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申請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依本計畫研擬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備查。

（二）單一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案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報中華體總備查。

（三）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帆船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四）辦理場次

1. C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
2.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3.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五）辦理時程及地點（依時程排序）

1. C 級裁判講習會 112 年 6 月於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20 人。
2. C 級裁判講習會：112 年 7 月於中山大學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30 人。
3. B 級裁判講習會：112 年 8 月於宜蘭帆訓中心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15 人。

4. A 級裁判講習會：112 年 5 月於大鵬灣帆船基地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10 人。

5. 專業進修課程：112 年 9 月於漁光島帆船基地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10 人。

(六)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講習費及申請補發、換證、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 級裁判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2. B 級裁判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4,000 元整。

3. A 級裁判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5,000 元整。

4. 專業進修課程：新臺幣 1,500 元整。

5. 補發、換證、展延：新臺幣 500 元整。

6. 成績複查：新臺幣 500 元整。

(七) 講習會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其授課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表二。

(八) 講習會時數

申請參加裁判講習會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完成講習課程後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其應完成時數如下：

1. C 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 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 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九)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第六項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陳報體總審核後始發給裁判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 犯殺人罪。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七、申請參加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

檢定及證書費用，向受託團體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四) 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

八、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受託團體提出複查申請。
- (二) 受託團體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 (一)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 C 級裁判：366 人。
 2. B 級裁判：35 人。
 3. A 級裁判：23 人。
- (二)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三)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至少同級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帆船總會(ASAF)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世界帆船總會(WS)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各帆船單項總會(如 ILCA、IODA……等)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5.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 (1) 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裁判增能研習會
 -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裁判研習會。
 -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裁判研習會。
 - (6)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裁判研習會。
 - (7)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
 - (8)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9) 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

(四)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每年至多 6 小時，4 年至多 24 小時。

(1) 經世界帆船總會(W.S.)、亞洲帆船總會(ASAF)推薦參與國際賽事(含奧亞運會、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執法，需檢附大會手冊、照片及報告書。每場賽事可認列 6 小時，每年以 6 小時為限。

(2) 國內賽(含全國運動會、總統盃、臺灣盃)。每場賽事可認列 6 小時，每年以 6 小時為限。

十、裁判證補(換)發

(一)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及繳交補(換)證費用，向本會申請陳報體總審核後補(換)發。

(二)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國外裁判證換證

(一) 取得世界帆船總會或亞洲帆船總會所核發裁判證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審查，並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本會之裁判證照。

(二) 持有取得世界帆船總會或亞洲帆船總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換發為本會裁判證者，若經取得世界帆船總會或亞洲帆船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本會得註銷該員裁判證。

(三) 證照展延依本實施計畫第九項辦理。

十二、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予受理其申請檢定：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二) 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十三、其它事項

(一) 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二)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三) 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四)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五) 如經本會紀律委員會判處禁賽少於三年者，仍須依前款規定辦理，其餘依據紀律委員會裁決辦理。

十四、本計畫經裁判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裁判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 級裁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帆船專業訓練，並熟悉帆船運動之競賽規則。
二	B 級裁判	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從事帆船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全國或國際性比賽 2 場次，且每場次不得請假超過全程 1/3。
三	A 級裁判	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從事帆船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全國或國際性比賽 3 場次，且每場次不得請假超過全程 1/3。

註 1：前一級證照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滿規定年限。

註 2：依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18 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
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科	通識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國家體育政策	1*	1*	1*	
		小計	2	2	2	
	專業課程	裁判職責及素養	1*	1	1	
		裁判倫理	1	1	2	
		裁判心理學	1	1	2	
		小計	3	3	5	
	專項課程	帆船運動裁判術語(專業外語)	1*	1*	2*	
		帆船運動規則	2	4	4	
		競賽管理之應用	3	3	3	
		專項運動組織架構	1	3	5	
		小計	7	11	14	
	學科合計			12	16	21
	術科	專項課程	帆船運動記錄方法(含資訊科技運用)	2	4	5
帆船運動裁判技術(含資訊科技運用)			5	6	7	
帆船運動裁判執法案例分析及操作			5	6	7	
術科合計			12	16	19	
總計時數			24	32	40	
學科測驗佔總分百分比			50%	50%	50%	
術科測驗佔總分百分比			50%	50%	50%	
及格標準(分)			70	80	85	
備註事項	一、 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 申請檢定者，須完成各級裁判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使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課程時數，如表所示。 三、 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 四、 各科分項評分其中有一項未達 60 分者視為不及格不予通過。 五、 標註*為必修課程。					